

关于印发《栾川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栾川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资委、国网栾川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精神，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住建局、县国资委、国网栾川供电公司制定了《栾川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0日

栾川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栾川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¹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²的项目。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³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也不包含项目送电后因项目用途调整产生的改造费用。

1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城镇区域范围。

2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用户通过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用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用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

3 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用户不动产权证书上的规划中心线（规划红线）、或围墙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四条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电企业⁴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电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第五条 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和政府单位合理分担。同一用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

第六条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由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建设用地含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含电缆管沟管廊等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另外负担。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建立接网工程资金池，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根据规划用途，按照储备土地面积，实施定额管理，定额标准为：工业类32元/平方米、商办类31元/平方米、住宅类35元/平方米，混合用地类项目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推计算，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

⁴ **供电企业**：是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市县供电公司，不含增量配电网企业。

第七条 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⁵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用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⁶两类高压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承担。

第八条 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用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5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6 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用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燃油、燃气的能源消费，主要由电锅炉、电窑炉、热泵、冰蓄冷、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电烤烟、电制茶等，且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用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

第九条 用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⁷、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由用户承担。此外，对于用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用户承担接入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入工程，因用户原因造成接入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入工程的，由用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入工程费用。用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与用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避免投资浪费。

第三章 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十条 以用户用电需求为导向，推行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高效协同的电力接入契约服务机制，打造全省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工程改革办〔2022〕3号）中有关优化红线外行政审批要求，对于电力接入工程，实行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行免审批、

⁷**临时用电**：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用电时间预判在3年以内，或明确属于临时用电性质的，可供给临时电源。

告知承诺制、备案制。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供电企业项目信息传递和沟通，尽早将用户用电需求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为用户提供主动超前的报装服务。对于涉及政府分担的项目，建立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契约制度，签订书面承诺书，约定电力接入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及用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明确各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分担的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具体建设流程按照由供电企业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的项目管理流程等进行。建立供电企业、用户及相关主体单位契约制度，约定电力接入工程及用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明确各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财政部门负责属地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住建部门会同供电企业负责指导审核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具体施工标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电力路由规划审核。国资部门负责管理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依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确定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统筹工程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等。供电企业依据国家电力技术规范等，全程参与监督指导电气工程的可研、设计、施工等，并做好项目施工验收、移交、管养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标准及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电力接入工程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实施，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

第十六条 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完成移交电力接入工程的后续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十七条 强化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发业务管控平台，线上获取建设用地项目信息，动态精准触发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过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支撑电力接入工程高效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入工程已由用户投资建设的，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用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第十九条 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另行研究确定分担办法。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